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改字 [2018] 28 号

西咸新区苏周加油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9161110033875028X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游立鑫

地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园区四路口

本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枪皮碗损坏未及时更换, 油气二次回收装置维护记录不全, 加油站关键维护记录长时间未记录

以上事实有 西安市 2018 年铁腕治霾强化督察组移交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 (逾期)未改正的, 视为拒不执行, 本机关将: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予以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

